

# 保護兒童，你我有責

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」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！此條例以保護兒童為目標，及早發現和介入兒童懷疑受虐個案。條例規範 25 類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，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，需作出舉報。

## 今日與大家分享： 被忽視的需要 ----- 疏忽照顧！ ...

疏忽照顧 (Child Neglect) 是最常見但最不易被察覺的兒童保護問題。它並非直接傷害，而是照顧者未能持續為兒童提供基本的照顧，令兒童健康與身心發展受影響。

## 兒童的五大需要

### 1. 生理需要 (Physical Needs)

兒童需要溫飽，確保身體健康、生命安全，是最基本的照顧責任。

### 2. 安全需要 (Safety Needs)

兒童需要被保護，不暴露於危險或無人監督的環境。

### 3. 情緒需要 (Emotional Needs)

兒童需要被愛、被理解，才能建立安全感與自信。

### 5. 學習與發展需要 (Developmental Needs)

兒童需要探索和學習，促進智力與生活技能的發展。

### 4. 社交與關係需要 (Social Needs)

兒童需要接觸世界、學習與他人相處。

作為家長，都有需要被看見！家長，你有以下想法嗎？

「我也沒有人可以幫我。」

「我不是故意的，只是力不從心。」

這些想法都很真實，值得被理解，但不是疏忽照顧的藉口。家長有需要時，尋求協助並不是失敗，反而是勇敢、是選擇守護兒童的行動。你可以向親友、社工、老師，甚至醫護人員尋求協助，讓別人了解你的需要，才能作出適切支援。

